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

付友民：

关于你在2024年10月29日向我中心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，经审查，你已在2024年10月29日对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进行投诉，该案尚未办理完结，故我中心决定将本案合并到前案进行处理，并终结本案执法程序。

特此告知！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

联系人：张川、邓冠文， 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8月11日

